國際交流獎學金實施辦法:

一、 包括海外實習、短期研究、暑期班、密集課程等，課程或研究達一學分以上，且研究、課程或學分經科上同意，每名新台幣5,000元。

二、 學生返國後應繳交報告或修業成績相關證明，交由本校國際交流組。

三、 未受記過處分者或未曾違反學務處相關規定者。

四、 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，操行80分(含)以上者。

五、 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不得同時領取其他補助。

繳交資料: (請繳交至語言中心)  
□ 身份證影本 (入帳資料用) 、學生證影本 (入帳資料用) 、存摺影本。  
□ 成績單正本  
□ 語言能力證明  
□ 機票存根   
□ 履行義務同意書  
□ 邀請函  
□ 參加活動結業證明  
□ 成果報告書(須書面及電子檔)  
□ 其他有利申請資料 (請敘述)：相關證明文件

審查原則：

1. 本校國際化工作小組依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、家庭狀況及申請締約學校排名高低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。
2. 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且通過審查者，優先核發獎學金；其餘名額按甄選名次高低依序核發獎學金。
3. 海外短期研習不受締約學校、合作學校排名之限制。